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7217號

原告 吳雅惠

訴訟代理人 林萬憲律師

蔡宜庭律師

被告 長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錦賢

訴訟代理人 馮韋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玖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玖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20日，將位於新北市中和區環河西路三段、立業路口「灣岸Villa」建案（下稱系爭建案）之板模工程發包予原告施作，雙方未簽訂承攬書面契約，兩造係按每層可施作板模數量進行計算，並由原告按層向被告之會計張馨友請款，而被告每期款項均會先保留10%工程款，僅支付90%之金額予原告，雙方結算至最後一期即第16期，總計累積之保留款新臺幣（下同）524,245元，然原告已將所承攬之板模項目確切施作完畢、均已完工，該建案亦開始銷售，原告遂向被告請求支付前開10%之工程尾款，詎被告竟恣意扣款，並於111年1月12日將其單方面製作之單據傳送予原告，前開10%之524,245元保留款，被告僅分別支付149,268元、150,000元，共計支付299,268元，惟其中

扣款名目「泥作鋪厚/層」、「汶興打石」均與原告無關，被告不應將該部分款項扣除。又原告就被告製作之文書上所載「109/11/19借支-5,000」、「110/1/11借支-3,000」並不爭執，原告業將應施作之板模工程施作完畢，自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尚未支付之工程款216,977元，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6,977元，及自民事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原告間並無承攬關係，承攬人應為林瑞峰，是兩造間既無承攬關係，原告自無以依據民法關於承攬報酬請求權之規定為本件之請求；系爭建案之板模工程雖經施作，惟因工程品質不佳故表面多處存有精準度不足而生凹凸不平之情形，故需保留總工程款之10%(品質保留款)以作為板模工程施作後之「泥作補厚」及「打石」工程及衍生之水泥塊搬運清理棄運費用，以分別將凹陷之部分補實，突出之部分以打石之工法修平，以符合業主之要求，系爭建案中與林瑞峰有關「泥作補厚」工程，係以每層5,000元計算，共計16層，故「泥作補厚」工程總費用共計為8萬元，而與林瑞峰有關之「打石」工程，係以每工2,500元計算，共計108.5工（實際應為112.375工），故「打石」工程總費用共計為271,250元。是被告於保留款524,245元扣除3%之稅額（15,727.35元）、109年11月19日借支之5,000元、110年1月11日借支之3,000元及上開泥作補厚之費用8萬元、打石之費用271,250元後，餘額為149,268元，且被告業已於110年1月26日匯付於經林瑞峰指定付款之原告，另被告念及雙方長年工程配合之情誼，且因適逢農曆年前，故另又再於111年1月28日匯付15萬元予經林瑞峰指定付款之原告，被告對於林瑞峰之工程款皆已結清，甚至溢付15萬元，原告之請求實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月20日將系爭建案之板模工程發包予
02 原告施作，而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支付之工程款等語，被告固
03 否認其與原告間有承攬關係，辯稱承攬人應為林瑞峰云云，
04 惟原告業於111年6月7日向本院審理時提出林瑞峰出具之系爭
05 建案板模工程之工程報酬、保留款請求權讓與同意書（見本
06 院卷第53頁），並當庭交付被告，是原告即得請求被告給付
07 系爭建案板模工程之工程款。

08 (二)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得
09 請求承攬人修補、解除契約、減少報酬及損害賠償；其請求
10 修補時，應先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為之，承攬人不於該
11 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始得自行修補，並向承攬人請求償還
12 修補必要之費用，此觀民法第494條、第493條第1項、第2項
13 之規定即明。故承攬人對於工作瑕疵應負責任，以有可歸責
14 之事由為前提；定作人之自行修補，更應以承攬人不於定作
15 人所定期限內為修補，或拒絕修補為要件（最高法院91年度
16 台上字第771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對於本件
17 系爭建案之板模工程有工程保留款524,245元並不爭執，雖
18 辯稱：系爭建案之板模工程品質不佳，表面多處存有精準度
19 不足而生凹凸不平之情形，故從中扣除支付「泥作補厚」及
20 「打石」工程及衍生之水泥塊搬運清理棄運費用云云，惟縱
21 林瑞峰所施作之板模工程有其主張之「表面多處存有精準度
22 不足而生凹凸不平」之瑕疵，則依前揭說明，被告應定相當
23 期限請求林瑞峰修補，但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有定相當期限
24 通知林瑞峰修補前揭瑕疵，則其所辯自工程保留款中逕行扣
25 除「泥作補厚」及「打石」費用云云，即無理由。又原告就
26 被告所辯其已支付149,268元、150,000元，及原告於109年
27 11月19日借支5,000元、110年1月11日借支3,000元等情並不
28 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支付之工程款216,977元（
29 計算式：524,245-149,268-150,000-5,000-0000=216,977）
30 ，即屬有據。

31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3 之證據，暨被告聲請傳喚之證人，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
04 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
05 明。

0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7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並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9 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3 法 官 郭美杏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6 一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林玗倩